五华县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

任务销号评估报告（序号14）

一、整改任务

（一）反馈问题：1.全省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十二五”规划要求应建成污水收集管网1.4万公里，但实际只完成9000余公里。由于污水收集处理不到位，纳入南粤水更清计划的22条重点河流整治工作成效甚微，城市黑臭水体多达243段，其中60%以上集中在珠三角地区，与珠三角城市发展水平极不相称。（中央督察整改措施清单第十项）

2.在黑臭水体整治方面，督察整改方案明确，2017—2020年各年度，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平均达到60%、80%、90%和95%。但督察发现，全省在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中不平衡，一些城市只停留在清淤清漂，甚至热衷于采用建坝截污、水系连通等治标方法，没有从控源截污治本上下功夫。（“回头看”整改措施清单第十三项；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一项）

3.广东省住建部门对黑臭水体整治审核把关不严，当“二传手”，导致漏报、虚报、谎报问题时有发生。全省上报243段黑臭水体194段已完成整治工程，实现不黑不臭目标，但督察发现全省有30余段已上报完成黑臭整治的水体，截直“回头看”时仍为黑臭。（”回头看”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六项；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二项）

（二）责任单位：五华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县自然资源局、水寨镇人民政府协办）

（三）整改时限：2020年年底前。

（四）整改目标：1.2017年至2020年各年度，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平均达到60％、80％、90％、95％。到2020年全省城市污水处理率、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95％、85％。

2.着力解决黑臭水体整治漏报、虚报、谎报问题。

（五）整改措施：1.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的统筹力度，按照《广东省城市黑臭水体整治计划》，全面开展黑臭水体综合整治。

2.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评估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7〕249 号）要求，县住建局、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对上坝老河道排水渠黑臭水体整治工程按要求上报验收销号。

3.整治责任单位加强对黑臭水体整治后的各项管护制度建设，明确黑臭水体整治项目运营管理维护单位，监督水体养护单位履职情况，监督乱排乱倒、偷排偷倒等违法排污行为。县水务局严格落实“河长制”相关要求，加大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力度，确保黑臭水体治理效果长效保持。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上坝老河床排水渠升级改造为老河道公园，并对黑臭水体进行了整治，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最新监测，老河道公园湖治理后的水质基本达到地表水III类标准，透明度2.0m以上。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实施老河道公园水质提升与生态构建项目，采用“浮游动物（食藻虫）沉水植物（水草等）＋水生动物（鱼、虾、螺、贝等）”为主体的纯生态解决方案，构建以“水下森林＋水生动物＋微生物”为一体的水生态系统。于2017年10月动工建设，于2018年11月通过验收。现老河道公园湖水体较清澈，无黑臭水体，水质监测合格。

三、评估结论

通过采取上述综合措施，我县上坝老河床排水渠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已全面完成，水质基本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水生态环境改善明显，达到销号评估标准，申请上报销号。

五华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 日